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17 号解释”），17 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17 号解释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和时间

1、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的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